**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2021年度确认的通知**

各位职工：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，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，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。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，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，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。

2021年2月23日前我们将完成2021年1月个税申报，还未完成2021年专项附加扣除确认和填报的职工，请于2021年2月22日前操作完成。已经完成操作的，不用再次操作。

建议各位同事2021年度较上年无变动的，也确认自己的信息是否填写正确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必须登陆个人所得税APP，对涉及项目进行修改。

1.想修改2021年赡养老人、子女教育、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比例；2.有老人在2020年去世，2021年不能再申请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；3.夫妻一方不再申请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，在2021年由另一方申报；4.房租和房贷需要替换扣除的情况，即：2021年不再申报住房租金，改为申报住房贷款利息，或2021年不再申报住房贷款利息，改为申报住房租金。

特别提醒各位同事检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中的申报方式，需选择扣缴义务人申报，然后选择本单位。详细确认及修改步骤可参照以下网址：

简明操作视频<http://fujian.chinatax.gov.cn/xt/video/696>。

具体填写视频<http://opt.cas.cn/gb2019/xwzx/tzgg/201901/t20190104_5289083.html>。

因人事工资系统并不与税务系统同步，需要在工资中直接进行专项附加扣除。2021年度需要更新的，请联系人教处张丽真（88887521），提交纸质件，明确以上4项需变动的内容及每月专项附加扣除金额。

财务资产管理处、人事教育处

2021-02-08

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信息变更申请单

 ，工资号 , 因 原因，自 年 月起，申请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 项（1、专项附加住房租金，2、专项附加住房贷款，3、专项附加子女教育，4、专项附加继续教育，5、专项附加赡养老人），每月专项扣除金额为 元。

专此申请